

輔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

99年1月29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90011413號函核定
106年12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76424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
110年06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修訂
110年8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
110年9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24152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、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及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訂定招生規定、審議招生簡章、決定錄取標準及統籌試務工作，並與各招生系(組)組成之招生小組，共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，依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系(組)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簡章中。
- 第四條 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之招生方式原則上採計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、統一入學測驗或在校歷年成績，其成績處理方式及各項成績所佔總成績比例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。
- 第五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系(組)、招生名額、報名日期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特種考生身分及優待標準、評分標準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同分參酌順序、錄取原則、錄取通知、錄取查榜方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及體格檢查等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- 第六條 報考資格：
考生除須具有下列報考資格外，並應符合參與招生各系(組)所規定特殊報考資格。詳細報考資格於招生簡章中另訂定。
一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「技術型」高級中等學校「職業類科」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。
二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「普通型」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「職業類科」畢業者。
三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「普通型」及「技術型」高級中等學校「普通科」畢業者。
四、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，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「綜合高中(部)」者。
五、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。
- 第七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，各系(組)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二分之一時，得不繼續舉辦該系(組)之招生；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，得輔導轉報其他系組，如不接受轉報其他系(組)者，報名費無息退還。
- 第八條 錄取方式：
一、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應先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以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於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，餘為備取生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不予錄取。
二、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以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三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四、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

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且不得增額錄取。

五、錄取榜單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，並留校存查。

- 第九條 考生同時錄取本校多系(組)時，須擇一系(組)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考生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與報名時所附文件不符，即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；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，開除學籍。
- 第十條 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、技優入學、申請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及結果有所質疑，得於放榜後七日內備妥相關書面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並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處理結果。有關申訴方式、申訴期限、處理程序及方式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及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妥存一年備查，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及各系(組)招生小組成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，應主動迴避所有試務工作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。
- 第十四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招生作業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